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007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2007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2011年11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第一次修訂

2012年7月11日第二屆董事會2012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指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于本公司成爲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

之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公司章程**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第二條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應占大多數，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在獨立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且：

(一) 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

(二) 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中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

(三) 對於公司外部獨立審計師（以下簡稱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擔任審計師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審計師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聘任為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的任期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若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要求予以公告。

第五條 委員辭職

(一) 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提前一個月經公司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二) 因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時，委員辭職須自公司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

效。

(三) 委員因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式正式辭去非執行董事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而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時，則其委員資格正式失效事宜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會議

(一)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分別在年終和中期業績公告前)。

(二) 公司審計師如認為必要，或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提議召開委員會會議時，也可要求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可以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等形式舉行。

第七條 書面議案會議

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達到做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董事會秘書可協助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董事會秘書可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具體的會議召集、準備及會務等工作。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應提前至少十天送交每位委員；與會議相關的議程及檔，應提前至少五天送交每位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第九條 會議決議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錶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以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分別簽署。

第十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

議結束後一周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定稿。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一條 列席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其它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審計部和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十三條 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管以下事項：

一、處理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一) 主要負責就公司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委員會在評估審計師工作方面，須考慮來自公司管理層和內審部門的意見。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業務發展，行業研究及內部控制的建議等，委員會制定對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四) 監督審計師的工作，聽取和審議審計師依法應予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

(五) 負責解決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表的差異。

(六) 根據監管要求應予監督的其它事項。

二、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刊發）前做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二) 就上述(一)項而言：

1、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二次。

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如有)、內審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三、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負責監督其實施。

(二)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和分析。

(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五) 檢查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七) 就本章程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八)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指定的課題。

四、監督公司內部審計事項

(一)就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協調內審部門和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得到充分有效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二)委員會應與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之間就內部審計事項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五、委員會其它職權範圍

(一)委員會應透過公司審計部門設立舉報箱、舉報電話**63075735**等舉報機制，以便於對於財務、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舉報，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措施，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二)擔任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每年至少與審計師開會兩次。

(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做出審查意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權利

一、有權向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

(一)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或執行中是否存在對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和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缺陷。

(二)內部控制制度存在的任何弱點。

(三)涉及管理層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其它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重大與否)。

(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

(五)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事項。

二、有權聘請專業顧問

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需，就如何認定潛在利益衝突，評估公司的資訊披露情況及其它執行法律法規情況，從事獨立調查財務報表及遵守證券法規有關問題等方面有權聘請獨立法律顧問、註冊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第十五條 準備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在公司相關報告中（如適用）予以披露。

第十六條 建立舉報制度

委員會應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和審計等事項的投訴或舉報，並就公司有問題的財務和審計事項，對秘密或匿名舉報的行為和舉報材料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委員的義務

按照監管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二) 按時並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三) 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四) 與公司管理層、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和審計師保持充分和有效的溝通。

(五) 保證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精力，非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同時擔任三家以上(不含本數)境內或境外上市公司專業委員會的委員。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的薪酬

委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它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它福利)或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三) 退休金或其它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它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十九條 委員會的經費

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它資源。包括：

- (一) 支付審計師就審計、審查或鑒證方面的費用。
- (二) 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三)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二十條 未能就外聘審計師達成一致意見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審計師，或審計師辭任或罷免提出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而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

第二十一條 提供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的修改和終止

任何對本章程的修改和終止均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如本職權範圍英語與中文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中文版本為準。)